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三府规〔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三亚市政府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三亚市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2023年12月21日，经八届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三府规〔2022〕11号）等4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2024年1月4日起施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7件)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	三府规〔2022〕11号	《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2	三府〔2011〕138号	《三亚市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社会听证管理暂行办法》
3	三府〔2018〕192号	《三亚市残疾人保障办法》
4	三府〔2017〕42号	《三亚市举报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
5	三府〔2016〕273号	《三亚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管理规定》
6	三府〔2017〕98号	《三亚市海水浴场管理办法》（2019修订）
7	三府〔2017〕235号	《三亚市国有土地作价出资管理暂行办法》
8	三府〔2015〕53号	《三亚市海洋牧场管理暂行办法》
9	三府〔2016〕279号	《三亚市建筑风貌管理办法》（2019修订）
10	三府〔2019〕11号	《三亚市海上巴士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2021修订）
11	三府〔2017〕22号	《三亚市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指导意见》
12	三府〔2019〕10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通告》
13	三府〔2018〕272号	《三亚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14	三府〔2013〕12号	《三亚市常年蔬菜基地建设管理考评办法（试行）》
15	三府〔2014〕135号	《三亚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扶持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16	三府〔2018〕90号	《三亚市旅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17	三府规〔2021〕17号	《三亚市水上旅游项目促进和管理办法》

18	三府办〔2018〕25号	《三亚市旅游厕所开放联盟“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19	三府〔2011〕19号	《三亚市公共场所公益性健身器材管理办法》
20	三府〔2016〕343号	《三亚市条幅广告管理办法》
21	三府〔2013〕94号	《三亚市违法建筑管控办法》
22	三府〔2019〕91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
23	三府〔2014〕77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
24	三府〔2016〕158号	《三亚市“四位一体”网格化城市管理办法》
25	三府〔2016〕160号	《三亚市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26	三府〔2015〕227号	《三亚市游艇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7	三府规〔2019〕1号	《三亚市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8	三府规〔2019〕2号	《三亚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
29	三府〔2017〕18号	《三亚市公益广告财政扶持暂行办法》
30	三府〔2015〕39号	《三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
31	三府〔2017〕307号	《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32	三府〔2016〕301号	《三亚市新建住宅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33	三府〔2012〕105号	《企事业单位自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34	三府办〔2007〕183号	《三亚市城镇职工集资建房遗留问题处理办法》
35	三府〔2013〕103号	《三亚市夜间施工管理办法》
36	三府〔2014〕72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亚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土地等级的通知》（2020年修订）
37	三府〔2019〕13号	《三亚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38	三府〔2012〕154号	《三亚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办法》
39	三府〔2018〕184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40	三府〔2016〕42号	《三亚市防旱抗旱应急预案》

41	三府办〔2010〕178号	《三亚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42	三府〔2015〕217号	《三亚市农户征信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43	三府〔2018〕40号	《三亚市基金小镇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44	三府〔2017〕150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三亚市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
45	三府〔2012〕215号	《三亚市小型水库管理实施细则》
46	三府〔2013〕54号	《三亚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
47	三府〔2013〕37号	《三亚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招商引资机构奖励办法》 的通知

三府规〔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招商引资机构奖励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7日八届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招商引资机构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商引资机构指接受三亚市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园区、市属国企和法定机构等委托开展招商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企业联合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市外法定机构等第三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第三条** 招商引资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委托方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投资促进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提供投资环境、

政策导向、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有效项目信息，组织投资者来三亚考察，以及委托方委托的其它招商服务。

**第四条** 鼓励我市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园区、市属国企和法定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与招商引资机构签订委托招商合作协议。

### 第二章 奖励的对象及标准

#### 第五条 奖励对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是指符合第二条且与我市相关单位签订委托招商合作协议，向我市投资促进部门提供项目投资信息，引荐三亚市域外的投资者来我市投资并促成项目最终落户的

招商引资机构。

以下主体不属于奖励对象范围：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三亚市内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法定机构和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项目的投资方、实际控制人、收益分配权人；自然人和信用状况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机构。

#### 第六条 奖励条件

申请奖励的招商引资项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在三亚市辖区范围内设立，企业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均在三亚市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业务符合三亚市产业发展需要，且为非居住房地产项目，项目落地（以企业注册或迁入之日为准）后4年内，符合下列任一奖励条件：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司在三亚市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且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相关监管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强度等要求。

（二）实缴注册资本：内资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及以上，外资项目公司的外方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以上。

（三）营业收入：项目落地后，项目公司其中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

（四）实际利用外资：项目落地后，实际利用外资达到500万美元或其他等额外资及以上。

#### 第七条 奖励标准

（一）引进项目运营奖励

1.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条件的项目，给予奖励对象固定资产投资额2‰的招商奖励。

2.符合实缴注册资本奖励条件的项目，给予奖励对象实缴注册资本2‰的招商奖励。

3.符合营业收入奖励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的营业收入、就业带动等贡献予以评分，根据得分情况，给予奖励对象该会计年度项目对三亚市综合贡献不高于10%的招商奖励，综合贡献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符合实际利用外资奖励的项目，给予奖励对象5万元的招商奖励。

（二）重点项目叠加奖励：对招商引资机构成功引进近三年《财富》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央直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中国境内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美元的跨国公司或由其直接控股公司投资的项目、持牌金融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独角兽企业，除按上述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外，再一次性给予20万元招商奖励。

（三）以上奖励可叠加享受，同一招商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奖励，申请时间为企业注册或迁入之日起4年内。招商引资奖励金额加上项目获得的相关奖励、补贴不得超过当年度该项目对三亚市的综合贡献，对应的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 第三章 奖励的申请、审核与兑现

#### 第八条 受理与审批机构

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负责招商引资机构登记、奖励申报受理、审核、兑现等工作。

#### 第九条 申报及审核

（一）机构登记

1.登记要求

招商引资机构应与我市相关单位签订委托招商合作协议，并在引进企业注册或签署合作协议（以较早时间为准）前到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

部门在收到登记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机构完成登记。招商引资机构在引进企业注册或签署合作协议（以较早时间为准）时仍未完成登记的，不予奖励。

## 2. 登记材料：

（1）招商引资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三亚市招商引资机构登记表》；

（3）《委托招商合作协议》；

（4）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项目申报

### 1. 申报流程

招商引资机构应在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 4 年内提出申报奖励。逾期申报或规定期限内项目未达到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2. 申报时间：全年。

3. 申报材料：招商引资机构应向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委托招商合作协议》；

（2）《三亚市招商引资机构奖励申报表》；

（3）项目批准文件（包括项目核准、合作协议或备案文件、环保评估批复复印件等）；

（4）项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5）招商引资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6）体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营业收入、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利用外资等内容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

（7）承诺函。

如受理单位要求补充其他材料的，招商引

资机构应按要求补充提交。

### （三）项目审核

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回执；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机构完成初审。对完成初审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组织复审，通过复审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四）项目公示

对经审核拟奖励的项目、招商引资机构名单及奖励金额，在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官网、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重新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应再次公示。

## 第十条 奖励兑现

设立招商引资机构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

对公示后无异议的，则按照本办法兑现招商引资机构奖励。原则上招商引资机构奖励资金每半年兑现 1 次；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发出奖励兑付通知后，招商引资机构提交奖励领取申请，由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统一拨付，奖金收入由招商引资机构自行依法纳税；在发出奖励兑付通知 6 个月内未提交奖金领取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在开展招商引资机构奖励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在奖励

资金审核和资金管理监督工作中若发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招商引资机构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奖励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由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金额的币种，除明确写明“美元”外，其他均为人民币；涉及注册资本等使用外币计量的，按资金汇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计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由招商引资机构引进并落地，且符合本办法之相关规定的，可按本办法申请奖励，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原《三亚市招商引资机构奖励办法（试行）》（三府规〔2020〕21号）文件废止。

附件：1.三亚市招商引资机构登记表  
2.三亚市招商引资机构奖励审核表

（附件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7日八届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琼商投规〔2023〕6号），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三亚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鼓励内外资企业在三亚市设立总部，加强各类总部企业聚集，促进三亚市总部经济发展，现结合三亚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在三亚市，并行使实质性管理服务职能的机构，包括新落户总部和现有总

部。

新落户总部是指《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琼商投规〔2023〕6号）发布之后认定的总部企业；现有总部是指该办法施行前已认定且存续至今的总部企业。

**第三条** 总部企业类型分为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大企业总部、综合型总部、功能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

### 第二章 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

**第四条** 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按照《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琼商投规〔2023〕6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条** 申请认定总部企业，由三亚崖州湾

科技城管理机构、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机构、三亚数字经济产业园（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管理机构、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等单位负责初审，由三亚市招商工作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办”）负责复审，通过复审的，报三亚市招商工作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审议，其中申请认定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大企业总部的，由市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海南自由贸易港招商工作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席办”）审核并认定；申请认定综合型总部、功能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的，经市联席会议审议并认定后，报省联席办备案。

###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六条** 企业星级评定及星级总部企业人才奖励：

（一）企业星级评定奖励。市联席办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由低到高评定“一星级”至“五星级”总部企业，授予星级总部企业称号并予以梯度资金奖励。

（二）星级总部企业人才奖励。市联席办根据总部企业星级评定结果，发放“总部企业精英人才卡”，凭卡可享受落户、购房、教育、医疗、交通、文旅等便捷服务。支持星级总部企业人才按照《三亚市招商优才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申请相应奖励。

三亚市每年选树一批“三亚市卓越贡献总部企业家”。

**第七条** 产业用房补贴：

（一）租房补贴。总部企业承租用于其研

发、生产、经营的物业，自认定当年起按照实付租金金额（不含物业费、水电费等）的 50% 给予租房补贴。年度租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二）购房补贴。总部企业购置用于其研发、生产、经营的物业，按照经备案的购房合同金额的 8% 给予购房补贴。购房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自认定当年起分五年拨付，每年拨付 20%。

总部企业应当承诺获得购房补贴的资产在 10 年内交易的，须退回所享受的奖励资金。

**第八条** 会展奖励。鼓励总部企业在三亚市举办或者引入行业大会、企业年会、重大主题展会等会议会展活动，自认定当年起每年对每场活动场地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含会议场地和会展场地），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大企业总部年度会展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综合型总部年度会展奖励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功能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年度会展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九条** 金融奖励。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上一年度新增的贷款用于三亚项目建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后的 30%，给予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大企业总部最长一年期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贴息，给予综合型总部最长一年期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贴息，给予功能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最长一年期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贴息。

**第十条** 对外投资奖励。支持总部企业“走出去”，鼓励总部企业在境外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直接投资、并购等方式新设分支机构。

经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跨

国公司区域总部、大企业总部当年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分支机构按照 3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综合型总部当年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分支机构按照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功能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当年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分支机构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根据“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支持总部企业按照《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财建〔2022〕534 号)等文件规定申请相应奖励。

#### **第十一条 政府优质服务支持:**

(一) 员工落户支持。总部企业人才可以申请在单位所在地城镇社区集体户落户,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随迁落户。

(二) 人才住房支持。根据总部企业星级评定结果,分类给予总部企业购房名额,总部企业人才在三亚市无住房,且在本办法颁布前在三亚市无购房记录的可在三亚市购买 1 套住房。

(三) 人才服务支持。总部企业人才可享受三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相关服务,包括购物、住宿、餐饮等。

(四) 子女就学支持。总部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根据“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市、区教育部门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办法,统筹入学。被我省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其子女入学按照《海南

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予以保障。

(五) 医疗保障支持。总部企业人才每年参照《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三亚市落实〈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享受“健康体检”及“绿色通道”等医疗保障服务。

(六) 旅游景区支持。总部企业人才每年可获得旅游年卡一份,享受优质旅游服务。

(七) 通关礼遇支持。根据总部企业需求,统一归口受理货物申报、税收征管、查验放行等通关业务,优先提供全天候预约、门到门查验、互联网+核查等全流程便利服务,并提供海关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协调解决疑难问题等量体裁衣式服务;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总部企业外籍员工,可申请办理入境多次签证;需要在我市长期工作和居留的总部企业外籍员工,可申请办理多年期工作许可或者工作居留类许可。

(八) 企业服务支持。建立市领导联系总部企业机制,设立总部企业联络专员,在项目落地、生产经营、研发创新、招才引智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

(九) 用车指标支持。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大企业总部享有 10 个小客车指标的申领资格,综合型总部、功能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享有 6 个小客车指标的申领资格。

(十) 用地保障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项目,支持申报列入省重点项目,予以用地保障,并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产业地价优惠。

(十一) 特别支持。对重点引进的总部企业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由市联席会议统筹全市总部经

济发展工作，研究解决总部经济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市联席办设在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财政、税务、公安、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教育、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金融、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工业信息化、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管理等部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机构、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机构、三亚数字经济产业园（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管理机构及各区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总部企业的服务促进工作。

**第十四条** 注册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三亚中央商务区、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三亚数字经济产业园（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的企业由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申请总部认定及复核的初审；注册在产业园区以外的企业，由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等单位负责总部认定及复核的初审。

市联席办负责总部企业认定及复核的复审工作。

注册登记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三亚中央商务区的总部企业，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机构、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负责奖励资金核算和兑现工作，奖励资金拨付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联席办备案。注册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三亚中央商务区以外的总部企业，由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总部企业奖励资金核算和兑现工作。

**第十五条** 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将总部企业奖励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中安排保障，由其按照市联席办审核结果拨付至企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机构和三亚中央商

务区管理机构总部企业奖励资金从园区财政体制补助中安排保障，由其按规定审核后拨付至企业。

**第十六条** 市联席办每年上半年对总部企业进行复核（与相应认定标准一致）。现有总部企业可选择《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琼商投规〔2023〕6号）或者《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琼商通函〔2018〕473号）进行复核；新落户总部企业按照《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琼商投规〔2023〕6号）进行复核。复核未达标的总部企业不享受复核年度的任何奖励支持，达标的总部企业按照本办法享受政策扶持奖励。

依据《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三府〔2018〕112号）已获得开办补助的总部企业，在剩余年限内继续根据原办法享受开办补助支持。在本办法颁布之日前未曾申请过相关奖励的总部企业，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参照本办法申请相关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新落户总部和现有总部提升能级，达到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或者大企业总部认定标准的，可重新予以认定，自认定当年起按照新总部类型在剩余年限内从优获得奖励，但不得重复。

**第十八条** 总部企业享受的企业和个人奖励及其他政策扶持的奖励总和不得超过企业对三亚市年度地方综合贡献。

总部企业可申请享受三亚市制定出台的其他奖励支持政策，与本办法属同类型的，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得重复。

## 第五章 监督监管

**第十九条** 发现总部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符合复核认定标准的，依照《海南省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琼商投规(2023)6号)文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总部企业资格并终止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建立总部经济统计监测制度,总部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各行业主管部门需积极配合提供总部企业相关数据(包括及时跟踪监测总部企业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税收情况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采用违法违规手段骗取奖励资金和享受其他支持政策的,经核实后,对涉事总部企业,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终止享受优惠政策,责令退回奖励,并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记录其失信行为,推送至海南自贸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发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为自然年度,所称“元”除列明为“美元”外均为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总部企业营业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总部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提交的税收完税证明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本办法及相关应用问题由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对总部企业星级评定及政策扶持申请进行说明。三亚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市政府上报实施情况的评估结论和处理建议。实施中如遇国家、海南省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的要求执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2018〕112号)同时废止。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有偿使用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三府规〔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的指导意见》于2024年1月4日经八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的 指导意见

为形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合理收费机制，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加快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促进地下综合管廊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及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干线型综合管廊、支线型综合管廊的有偿使用。

### 第二条 主要职责

（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

各管线单位入廊收费事宜。

（二）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完善收费机制，指导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政策及相应配套措施政策，加强地下综合管廊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定期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各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三）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运营单位年度运营成本核算，将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纳入年度政府财政责任预算，确保有关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四）其他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行业内管线单位的收费事宜。

（五）各管线单位应与管廊运营单位就管

廊入廊收费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双方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入廊管线维护及日常管理的具体责任、权利、履行缴费义务等。

### 第三条 收费方法与测算

(一) 我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管廊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等有关事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二) 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日常维护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日常维护、管理支出。

(三) 地下综合管廊入廊费的测算，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各管线按现行方式的单独敷设成本。
- 2.重复敷设次数。
- 3.间接成本。

(四) 入廊费计算公式为：入廊费=单独敷设成本×重复敷设次数+间接成本

入廊费收费标准测算中，各因素的取值原则如下：

1.单独敷设成本及重复敷设次数的计算。单独敷设成本参照各管线现行的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标准图集和预算定额进行测算。重复敷设次数在现行设计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适当下调重复敷设次数取值。

2.间接成本的计算，按照管廊设计寿命周期内，各管线入廊后与不入廊相比，因管线破

损率以及水、气等漏损率降低而节省的管线维护和生产经营成本进行适当考虑。根据各管线各年相关破损率、漏损率平均发生的实际数值、经验值、设计规范、统计数据等资料综合考虑折算。

(五) 地下综合管廊日常维护费的测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考虑以下因素：

-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更新改造等正常成本。
- 2.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正常管理支出。
- 3.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合理经营利润，原则上参考当地市政公用行业平均利润率确定。
- 4.各入廊管线占用管廊空间的比例。
- 5.各入廊管线对管廊附属设施的使用强度。
- 6.其他影响因素。

在收费试点的先行探索阶段，管廊大中修费用和专项检测费用暂不计入本《指导意见》的日常维护费的测算。

(六) 对属于政府定价事项的供水、电力、燃气、有线电视等行业，其相关经营主体缴纳的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可依规列入政府定价成本。

### 第四条 收费方式

(一) 各管线入廊费收费总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某类管线单根管线收费总额=入廊管线长度×入廊费单价

某类管线收费总额=∑单根管线收费总额

(二) 各管线日常维护费收费总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某类管线单根管线年收费总额=入廊管线长度×日常维护费单价

某类管线年收费总额=∑单根管线年收费总额

(三) 管线单位可根据自身运营情况, 在以下方式中自行选择入廊费交缴费方式:

1. 一次性缴费。依据《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计算总费用, 在入廊时一次性缴纳总费用。

2. 分期缴费。每年应缴费金额, 按照实际入廊管线种类、长度等, 依据《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计算总费用, 按照人民银行 5 年以上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及入廊的期限进行计算, 每年等额缴纳。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的, 按照每年 1 月 1 日的利率调整。

3. 双方灵活协商缴费。管线单位可结合入廊管线单位的财务计算周期等因素, 与管廊收费单位协商确定缴费的方式。

(四) 日常维护费采用“先维护, 后收费”的方式, 一年一交, 每年 1 月份, 缴纳上年度日常维护费。

### 第五条 优惠措施

#### (一) 入廊费

1. 对于逐年支付入廊费的, 交费金额按 95% 收取。

2. 对于一次性交纳全部入廊费的, 交费金额按 80% 收取。

3. 对采用自选周期交费方式交纳入廊费的, 交费周期在 10 年以上(含 10 年), 交费金额按 90% 收取。

#### (二) 日常维护费

1. 对于提前交纳日常维护费的, 按照实际预缴纳的金额的 90% 收取。

2. 对于上一年度未发生导致管廊运营成本明显增加事故的, 上一年度日常维护费在收费参考标准基础上按 90% 收取。

3. 日常维护费收费的各项优惠政策可以叠加。

#### (三) 其他

1. 对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 允许对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实行优惠的, 按相关规定给予优惠。

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够积极主动入廊的管线单位, 在以上优惠基础上, 再按 60% 收取。

**第六条** 如国家或省相关政策发生调整, 则按国家或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 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



附件

## 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

### 一、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入廊费收费参考标准

入廊费收费标准					
管线类型	管线型号	收费标准(元/米·百年)	管线类型	管线类型	收费标准(元/米·百年)
电力	10kv 电力电缆(根)	407.94	污水管道	DN600	4746.71
	110kv 电力电缆(根)	570.60		DN800	5675.51
通信	光缆(根)	79.10	燃气管道	DN100	1195.17
给(中)水管道	DN200	929.40		DN150	1241.94
	DN300	1271.65		DN200	1324.55
	DN400	1472.01		DN250	1364.12
	DN500	1897.09		DN300	1429.34
	DN800	3422.75		DN400	1585.65

二、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维护费收费参考标准

序号	管线类别		各管线收费标准 (元/米·年)
	类型	型号规格	
1	电力(根)	10KV	13.97
		110KV	21.77
2	通信光缆(根)		1.44
3	给水	DN800	190.14
		DN400	139.96
		DN300	117.88
		DN200	100.16
4	中水	DN500	119.30
		DN400	108.92
		DN300	97.34
		DN200	88.18
5	污水	DN800	304.72
		DN600	244.61
6	燃气		286.79

注：地下综合管廊入廊和运营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管线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等有关事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参考本收费标准执行。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乡供水和 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8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城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供水、节约用水工作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城乡供、用水应当坚持开发水资源与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其他各项用水和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的管理，鼓励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健全节约用水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城乡供水、节约用水事业的发展应当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乡供水、节约用水专项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城乡供水的权利，同时承担保护饮用水水源、供水、节水设施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七条** 对在城乡供水、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供水水源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供水规划对城乡供水水源进行统一开发、统一调配和统一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供水规划及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乡供水水源状况，制定城乡供水水源年度调配计划。城乡供水水源年度调配计划不能满足城乡供水需求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整。

**第九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划定、调整、撤销按照《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条**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活动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供水单位和卫生健康、水务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城乡供水水源的水质应当达到

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乡供水水源的水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发现水质未达到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治理措施，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单位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水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加强水源地安全防护措施，引入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在取得抽检水样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被检查单位出具检查意见书。发现供水水源水质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分析原因，将检查结果及原因分析移交相关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发现违法线索，移交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查处。

## 第三章 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供水规划，编制城乡公共供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将供水设施、市政消火栓纳入项目总投资，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通过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改造供水设施等措施，有序推动高品质饮用水建设，全面提升供水水质。

鼓励新建居民住宅预留高品质饮用水输送和处理设施空间。具备条件的重点园区、学校、景区、星级宾馆等加快建设高品质饮用水设施。

**第十六条** 城乡公共供水设施由政府或供水单位组织投资建设，并实行业主负责制。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应当装表到户。自建供水设施最低服务水压不能满足正常用水时，经供水单位同意，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相应的水压加压设施。

**第十七条** 城乡供水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应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接城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业务。

**第十八条** 城乡供水设施建设使用的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应当具备国家质量、卫生认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乡供水设施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城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相关单位完成验收。

**第十九条** 城乡公共供水设施、水表经验收合格后，应当移交给供水单位统一管理。用户应当加快建筑区划红线内自建供水设施的改造，鼓励将其管理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单位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供水单位抄表到户，负责运行维护和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用户自行管理或委托非供水单位管理的，建筑区划红线内自建供水设施置于水表之后，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由用户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自建供水设施连接城乡公共供水设施，不得对城乡供水水质形成污染。生产

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不得将其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直接与城乡公共供水设施连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及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用水户正常用水，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涉及城乡公共供水设施的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于开工前向供水单位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城乡公共供水、节水工程设施的安全保护区范围，并设置安全保护区的识别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保护范围按照海南省城乡供水有关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下列活动：

- (一) 建造建筑物及构筑物；
- (二) 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爆破；
- (三) 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上埋设线杆、种植树木；
- (四) 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 (五) 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 (六) 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外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第四章 供水单位及用户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是指依法从事城乡供水生产经营，承担城乡供水的法人。非供水单位，不得从事城乡供水业务。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城乡供水水源年度调配计划，组织生产城乡供水。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公众公布本年度供水服务目标和服务措施及上一年度服务目标的实施结果。

供水服务目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水服务水压；
- (二) 供水水质；
- (三) 抢修及时率；
- (四) 抄表、收费服务；
- (五) 其他服务指标。

供水单位应当接受用户监督，建立投诉、查询热线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用户对供水服务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保证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检测，建立检测档案，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城乡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水质安全状况信息；组织指导突发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并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第二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不低于最低服务水压。供水单位应当在供水

输配线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做好供水水压的测压工作，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并保持不间断供水。

**第三十条** 供水单位应当定期抄录用户水表读数。供水单位可以委托水压加压设施的管理机构或其他物业管理机构抄录用户水表读数。受委托抄录水表读数的机构不得因此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不得自行确定或改变用户的用水性质。

**第三十一条** 供水单位或受委托抄录水表读数的机构应当按抄录的水表读数计算用户的实际用水量。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规定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供水、水费收取的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直接影响供水的重要设施、设备发生事故的，供水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报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设施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或者降压供水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计划性暂停供水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将停水的原因、停水的时间及恢复供水的时间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其他方式在停水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暂停供水，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除通知用户外，供水单位还应当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三十六条** 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发生突发

性事故后，供水单位要及时组织抢修。水管管径在 DN200 以下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水管管径在 DN200 至 DN400 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水管管径在 DN400 以上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由于交通、道路或其他障碍无法进行修理以及不具备作业条件等客观因素的除外。

供水单位抢修供水设施时，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建设、规划等部门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抢修供水设施。

**第三十七条** 城乡用水，按用水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

**第三十八条** 使用城乡供水应当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优化供水服务的要求，增强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意识，简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高供水服务效率。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优化审批服务，减少行政审批环节，精简行政审批材料，压缩行政审批时间。

**第三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自接到用水申请之日起三日内确定用水性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确定的用水性质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价格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市价格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如认为确定用水性质违背有关规定的，应当责令供水单位改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如认为确定用水性质无误的，也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用水性质一经核定，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核定的用水性质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供

水单位与用户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合同方式予以明确；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单位与用户不得擅自变更用水性质。

**第四十条** 用户结算水表由供水单位负责维修和更换，有关费用由供水单位承担。人为损坏或遗失由用户负责。供水单位应当负责对用户结算水表之前的城乡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管理和更新改造。用户结算水表之后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用户负责维修、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取水、装表计量并缴纳水费。

消防部门应当按月度向当地供水单位报送消防实际用水量。供水单位应当确保市政公共消防用水，消防用水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乡公共供水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二）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三）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

（四）盗用或者转供城乡公共供水；

（五）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安全警示标志；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因特殊情况确需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应当经供水单位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净资产核算办法。供水净资产利润原则上每三年核算一次，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算。

**第四十四条** 城乡公共供水管网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确定；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应当依法开展成本监审、组织听证并向社会公布水价构成。

**第四十五条** 调整水价应当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协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形成一致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调价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四十六条** 供水单位经营城乡供水应当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水价标准收取水费，并按用户的实际用水量计收水费。用户应当按实际用水性质和实际用水量缴纳水费。

供水单位不得向用户收取除水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十七条** 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工程技术规范，满足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生活和消防供水系统分离、智能化计量管理等要求；已建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范要求逐步进行改造。

已纳入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的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新建小区鼓励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现有小区鼓励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等委托专业经营单位负责。

供水单位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单位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

供水价格向供水单位缴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第四十八条** 供水单位或受委托机构收取水费，应当发给用户《水费缴纳通知书》。《水费缴纳通知书》应当标明以下内容：

- (一) 抄录水表日期及水表读数；
- (二) 本期实际用水量；
- (三) 本期应当交水费总额；
- (四) 缴纳水费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四十九条** 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应当单独安装结算水表。共用一块结算水表、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不同用水类别的比例。

用户发现结算水表存在故障的，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予以维修或者更换。因结算水表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计量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估算水费；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发现故障前三个抄表周期的平均用水量估算水费。

用户或者供水单位对结算水表读数有异议，提出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供水单位应当负责提供替换水表，用户应当予以配合。送检结算水表经检定，符合国家标准的，水表及其拆装、检定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供水单位负责更换结算水表并承担水表及其拆装、检定费用。

**第五十条** 用户对缴纳水费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水费缴纳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供水单位提出异议，供水单位应自接到异议之日起七日内进行核实并书面答复用户，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异议成立。用户对供水单位的



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答复之日起七日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确认，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确认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确认并书面告知供水单位及用户。异议期间，供水单位不得因用户提出异议而停止对该用户供水。

**第五十一条** 供水单位或受委托机构不按规定收取水费的，用户可以拒绝缴纳，并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供水单位或被委托机构不得因此停止供水。

**第五十二条** 供水单位公开在供水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供水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 第五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年度用水计划以及国家和地方行业用水定额，加强对非居民用户的监督管理，计划用水指标实行分级审定和考核。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月用水量超过 3000 立方米非居民用户下达用水计划指标，并按年考核用水计划指标的执行情况；月用水量不满 3000 立方米的非居民用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或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核定下达。

非居民用户应当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指标申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定下达，并公布用水指标。

非居民用户因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变化，确需调整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按有关程序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非居民用户认为核定或调整的用水计划指标不合理的，可以于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十四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制定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管理），节约用水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行业标准。

**第五十五条** 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水利工程项目、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办理取水许可证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间节点开展节水评价，在相应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节水评价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与相关规划中节水目标相协调。

**第五十六条** 鼓励用水单位逐步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或其他节水措施，进行用水单耗考核，降低用水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用水单位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合理评价用水水平。经测试发现不符合有关节水规定的，用水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整治改进。

**第五十七条** 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事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高尔夫球场等业务的非居民用户，应当采用低耗水技术、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和其他节约用水设施，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

**第五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用水户在不影响他人用水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兴建集水、蓄水设施，收集并有效利用雨水资源。

**第五十九条** 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排放和处理设施时，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

鼓励新建宾馆、饭店、住宅小区、单位办公设施和其他相关建设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步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

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以及非亲水性、观赏性、湿地等环境用水应当优先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

**第六十条** 非居民用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累进加价的标准按省价格主管部门及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再生水销售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核定价格或制定价格指导意见。

**第六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居民用户用水情况进行监督，帮助和指导非居民用户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发现非居民用户有用水浪费现象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城乡供水，是指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二）公共供水，是指自来水供水单位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个人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三）自建设施供水，是指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四）二次供水设施，是指对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输送的生活饮用水进行储存、加压，再送至用户的供水设施。

（五）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包括用于公共供水的自来水处理厂和公共供水专用的取水口、水库、水池、深井、引水管渠、输配管网、泵站、公用给水站、房屋等。

（六）自建供水设施，是指单位自行建设的供水输配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七）居民用户，是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用水行为的用户。

（八）非居民用户，是指除居民用户以外的各种用水户，包括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用户。

（九）再生水，是指污水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28日。《三亚市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三府规〔2022〕16号）同时废止。

#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21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示范带动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标准，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亚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三亚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全市最高质量荣誉，授予本市在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筑业、农业、教育业等领域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三亚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显著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组织或在文化、社会、生态、管理和服务等领域出现并已建设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能体现当前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所在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的原则。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最新版本。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原则上每2年评定1次，按照表彰奖励相关规定申报审批后实施，由市人民政府对获奖组织或项目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或项目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万元，财政全额拨款的获奖组

织只颁发奖杯和证书，不发放奖金。

**第六条** 每届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或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申报组织或项目未达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长质量奖评定、推广、监督管理等活动，相关评审管理实施细则依据本办法制定。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为保障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及评定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设立“三亚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具体工作由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企业管理者、行业代表等质量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联系质量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担任，其他成员由市评审办提出名单，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解决市长质量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实施细则、评定标准、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工作规范；

（三）评审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市评审办具体承担市长质量奖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实施细

则、评定标准、工作程序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市长质量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的跟踪研究；

（三）负责受理市长质量奖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公示、上报以及宣传推广工作；

（四）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调查、核实申报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及社会反映，监督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五）汇总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市长质量奖各专家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六）承担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市评审办应充分发挥技术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等组织在市长质量奖评审中的作用。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三亚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3年以上；

（二）认真贯彻国家标准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实施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或者社会贡献。营利性组织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三亚同行业领先地位；非营利性组织，其社会贡献位居三亚同行业前列，并获业务主管（指导）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推荐；

（三）建立健全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品牌优势突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四）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

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政策法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项目所有者，应在三亚市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二）项目应当建设完成并运行实施满1年以上，服务于本市文化、社会、生态、管理和服务等领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项目应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示范性，有应用推广价值，获得市级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

**第十五条** 以项目名义申报的，每个项目仅能申报一次市长质量奖，不得重复申报。已经获得往届市长质量奖奖项的组织，自获奖之日起5年后才能重新申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市评审办发出申报市长质量奖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受理当届市长质量奖的申请。

**第十七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项目，坚持自愿申请的原则，按照当届市长质量奖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审核、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到市评审办。

**第十八条** 市评审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组织或项目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或项目名单。

**第十九条** 市评审办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或项目的

申报资料进行资料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按照评分高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组织或项目名单。

**第二十条** 市评审办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或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综合资料评审报告和现场评审报告，确定入围组织或项目名单。

**第二十一条** 市评审办将入围组织或项目的申报材料、资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等汇总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投票产生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二条** 市评审办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或网站上对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收到反映的有关问题，由市评审办组织调查核实，查实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取消资格。

**第二十三条** 通过公示的拟获奖组织或项目，由市评审办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和奖励。

#### 第五章 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四条** 市评审办会同有关部门，有计划的在重点行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推行市长质量奖标杆示范工程，积极宣传、推广获奖组织或项目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二十五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广大员工的质量管理主人翁精神，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

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活动，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带动社会各行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 第六章 经费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市长质量奖，不向申报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市长质量奖奖金、评定管理和推广费用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度工作预算。经费收支管理情况接受市财政、审计、监察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质量管理经验的宣传推广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或项目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取消其5年内申报市长质量奖资格。对已经授奖的，由市评审办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杯，追缴奖金，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筹管理，并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第三十条** 获奖组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评审办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杯，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

(一)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被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或被“一票否决”的；

(二) 产品、工程、服务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 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称号的使用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长质量奖标志、奖杯和证书，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保守申请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与申报组织存在利害关系的，评审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取消评审资格，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主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获奖组织有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形的，应及时通报市评审办。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4日。

#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亚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8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的管理，保障饮用水质量和安全，维护用户、供水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城市供水条例》《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个人将城市公共供水的管道水另行加压、贮存或再处理（过滤、软化、消毒等）后，再经管道输送给用户使用的供水方式。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二次供水活动及其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管理、维护以及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水企业

等专业经营单位管辖范围内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推进新建住宅小区和具备条件的现有小区移交二次供水设施给供水企业等专业经营单位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新建住宅小区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规范建设，组织推进老旧小区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改造等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人管辖范围内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与卫生监督工作。

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的成本核算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严格执行治安保卫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治安防范主体

责任。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二次供水建设管理活动进行执法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规范收费行为，协调解决因收费产生的矛盾和纠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具体负责辖区内三无小区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二次供水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的，或者按照其他法律、法规需要的，

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六条** 为保障二次供水的安全与稳定，鼓励建设单位将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委托供水企业等专业经营单位组织实施。现有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建设标准和卫生标准，且未委托供水企业等专业经营单位运行、维护和管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业主、物业服务人、专业经营单位制定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条件的现有住宅小区属于老旧小区改造或老城区改造范围的，纳入改造计划一并实施。

新建、扩建、在建工程项目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其所需投资应当纳入工程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承担。

改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其建设费用原则上由产权人承担，具体费用承担方式结合三亚市实际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除应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三亚市二次供水技术导则》的规定。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满足一户一表、水表入户、生活和消防供水系统分离、智能化计量管理、安全运行管理等要求。供水企业应当结合用水报装前期服务，在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为设计和施工等单位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技术把关。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时，应当将二次供水设施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二次供水设施验收管理采用事前承诺制，信用承诺书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承诺主体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在三亚市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载入信用记录。

建设单位应在建筑物主体工程联合验收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试压、冲洗、消毒并依法依规组织相关单位完成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第三章 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第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由二次供水设施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三亚市二次供水技术导则》关于设施维护与安全运行管理的要求执行，并对所管用户



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建立二次供水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二次供水应急预案；

（二）负责对用户实行计量、抄表和收费到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对用户计量水表进行周期更换；

（三）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水质指标的必测项目，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四）核定清洗消毒单位经营资质，检查清洗消毒人员健康证，并对清洗消毒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

（五）负责建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档案，将每次清洗消毒记录、清洗合格证明文件归档并通过公示栏或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六）负责处理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与服务的投诉，应当设立二十四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投诉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解决（也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约期，并在约期内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向用户说明原因，并承诺解决的时间；发生水质异常、用户表前管道爆裂和设备故障等影响供水服务的紧急情况时，应在两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者抢修；

（七）负责处置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突发性事件，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水箱清洗消毒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设备故障或者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停水信息，尽快恢复

正常供水，停水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用户基本生活用水；

（八）二次供水水质受污染或者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需要停水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用户；

（九）负责处置涉及二次供水设施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已纳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的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新建小区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企业等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现有小区鼓励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等委托供水企业等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未委托供水企业等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的，由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等自行负责，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收取。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监控系统，监控信息可保存九十天。支持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采取加锁等防护措施，实行专人管理，并与公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第十三条** 用户和二次供水区域内的其他单位、个人应当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维修、改造工作予以配合，不得扰乱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秩序或者阻挠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符合建设标准和卫生标准且由其所有权人自愿委托供水企业管理的，供水企业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水费。供水企业委托物业服务人代收代交的，应当签订协议，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人无偿代收代交相关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人拒绝代收代交相关费

用而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

供水企业委托物业服务人代收代交的，物业服务人不得向业主收取额外费用，不得以业主未交付物业服务费用等理由拒绝代收代交并擅自停止向业主供水。

#### 第四章 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监督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实行卫生许可制度，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所属行政区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第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行业监督，不定期进行抽检。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危及人体健康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立即停止供水，并指定专人查明原因，清除隐患后，方可恢复供水。可采取措施：

- (一)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 (二) 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 (三) 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 (四)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五)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规定对二次供水的水质、水压、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及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三亚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三府〔2017〕25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三亚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竣工验收表  
2. 信用承诺书  
(附件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4日八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完善城市旅游综合服务功能，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增强旅游产品市场的国际竞争力，维护旅游经营者和游客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旅游业标准制定、实施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三亚市开展旅游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实现三亚市旅游业发展的总体目

标，建立和完善全市旅游标准体系，组织制定旅游业地方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为旅游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条**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是三亚市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接受三亚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参加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三亚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旅文、发改、市场监管、财政、交通、公安、商务、住建、卫健等部门组成的市旅游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

副秘书长、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专设执行副主任 1 名，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抽调专职人员担任。

**第七条** 市旅游市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督促旅游企业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组织实施三亚市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

**第八条** 市发改、市场监管、财政、交通、公安、商务、住建、卫健等市旅游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旅游标准化工作。

**第九条** 市旅游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负责审定全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

（三）负责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在全市范围内的宣传贯彻和监督实施；

（四）协调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旅游行业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报地方标准化工作；

（五）开展旅游业国际先进标准推广，推动旅游社会团体和旅游企业标准化工作。

**第十条** 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域根据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职责范围确定。对三亚市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又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组织制定相关市地方标准。

**第十一条** 鼓励旅游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

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旅游业团体标准。鼓励旅游及相关企业制定和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十二条** 市旅游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提出，应根据三亚市旅游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旅游业标准体系表为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申请市旅游地方标准立项，由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查。

**第十四条** 对于三亚市急需和重点的旅游标准项目，由市旅游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直接组织编写标准项目建议，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查。

**第十五条** 各旅游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应积极配合标准的起草修订等工作，对涉及的有关技术与业务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十六条** 标准的制定、修订遵循下列基本要求和程序：

（一）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编制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向旅游行业的生产、科研、教育、企事业和管理等部门等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三）对各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修改补充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或修订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四）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成标准报批稿及其相关材料，并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五）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相

关市地方标准，市旅游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宣贯实施。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国家标准（GB/T1.1-2020）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从事提供旅游产品、设施及服务的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款的旅游产品，禁止生产、销售。

**第十九条** 旅游及相关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名称和编号，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执行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条** 企业未按照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提供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相应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一条** 鼓励旅游及相关企业积极参

与旅游标准化试点创建活动，推荐优秀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上升为上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打造旅游品牌，促进旅游产业升级。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业各类标准的研制均属于科技成果，对于技术水平高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标准，可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科技成果奖励。

**第二十三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旅游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业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三府〔2016〕234号）同时废止。

#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4〕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已经2024年1月4日八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我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建设，充分调动旅游企业参与旅游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旅游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服务管理水平，依据《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地区工作标准》《海南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工作标准》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建设及推进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中，积极参与旅游标准化工作并符合本办法条件的本市旅游企业。

**第三条**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做好旅游标准化奖励工作。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组织下

列工作：

（一）评选“三亚市旅游标准化达标企业”“三亚市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

（二）评选“制定旅游地方标准先进单位”；

（三）收集新评定为“银树叶级及以上绿色旅游饭店、绿色旅游景区、‘铜宿级’乡村民宿、三星级及以上海鲜餐饮商家、三花级及以上的婚纱摄影机构”等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受理各企业奖励申请；

（四）收集通过每三年一次复核为“三亚市旅游标准化达标企业、三亚市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银树叶级及以上绿色旅游饭店、绿色旅游景区、‘铜宿级’乡村民宿、三星级及以上海鲜餐饮商家、三花级及以上的婚纱摄影机构”等企业的材料，并受理各企业奖励申请。

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保障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纳入市政府财政预算。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奖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

**第五条** 下列单位可以申请专项新评定资金奖励：

（一）自主申请并评定为三亚市旅游标准化的达标企业；

（二）通过验收并评定为三亚市旅游标准化的示范企业；

（三）获得制定旅游地方标准的先进单位；

（四）新评定为银树叶级及以上的绿色旅游饭店；

（五）新评定为绿色旅游景区的；

（六）新评定为“铜宿级”的乡村民宿；

（七）新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的海鲜餐饮商家；

（八）新评定为三花级及以上的婚纱摄影机构；

（九）新申请等级提升评定的企业，奖励金额为提升前等级奖励与提升后等级奖励之间的差额。

**第六条** 通过每三年一次复核的“三亚市旅游标准化达标企业、三亚市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银树叶级及以上绿色旅游饭店、绿色旅游景区、“铜宿级”乡村民宿、三星级及以上海鲜餐饮商家、三花级及以上的婚纱摄影机构”可以申请专项复核资金奖励。

**第七条** 新评定奖励标准：

（一）自主申请并评定为三亚市旅游标准

化的达标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二）通过验收并评定为三亚市旅游标准化的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三）获得制定旅游地方标准的先进单位，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四）新评定为银树叶级及以上的绿色旅游饭店，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8万元奖励；

（五）新评定为绿色旅游景区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六）新评定为“铜宿级”的乡村民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七）海鲜餐饮商家进行星级评定，当年度申报评定合格后授予商家相应牌匾，次年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拨付奖励，对新评定为五星级海鲜餐饮商家奖励20万元、四星级海鲜餐饮商家奖励10万元、三星级海鲜餐饮商家奖励5万元；

（八）新评定为三花级、四花级、五花级的婚纱摄影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复核奖励标准：

（一）通过每三年一次复核的达标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

（二）通过每三年一次复核的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三）通过每三年一次复核的银树叶级及以上的绿色旅游饭店，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四）通过每三年一次复核的绿色旅游景区，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五）通过每三年一次复核的“铜宿级”乡村民宿，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六）通过评定三星级及以上海鲜餐饮商家三年有效期满后，商家可重新申报复核，复

核流程与新评定流程一致，新评定商家享受过财政发放奖励的，复核通过只能享受复核奖励，如出现复核星级调整（升级或降级），只享受相应星级的复核奖励，不再补发新评定奖励。复核通过后给予三星级海鲜餐饮商家 1 万元奖励、四星级海鲜餐饮商家 2 万元奖励、五星级海鲜餐饮商家 3 万元补贴；复核不通过的取消其相应星级；

（七）通过每三年一次复核的三花级及以上婚纱摄影机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第九条** 申报奖励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实质性运营一年以上；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四）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申报日回溯三年内未受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情形可豁免），并出具旅游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第十条** 申请奖励资金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向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3. 申请企业签署的《信用承诺书》；

4. 申请企业参与项目的相关材料。

（二）奖励申请受理后，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三）市财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财政规定和程序办理支付。

**第十一条** 对已获得国家、省级同类资金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同类资金：泛指同一个项目名称的资金奖励，不得出现重复奖励情况）。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等违规情形的企业，取消其受奖励资格，所受奖励予以追回；对存在违规截留、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形的工作人员，将其所截留和挪动的资金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暂行办法》（三府〔2016〕233 号）同时废止。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4〕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1月4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线管理，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已建成绿地的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绿线管理坚持科学划定、严格控制、有效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市行

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市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财政、水务、林业、公安、交通、综合执法、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 第二章 规划与界定

**第六条** 城市绿线划定应当遵循保护自然生态、均衡绿地布局、协调城市建设、分层分类控制的原则，发挥城市绿地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保持生态功能，提升景观效果，突出地方特色。

**第七条** 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绿线划定的主要依据。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设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区域绿地等布局。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第八条**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明确不同类型城市绿化用地的界线、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划定其绿线。

**第九条** 编制建筑总平面方案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落实绿地的规划控制指标及布局，明确项目对绿地率的建设和管理要求。

**第十条** 已建成和规划确定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绿地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区域绿地的具体分类标准依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实施与建设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在已建成的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的周围醒目位置设立标示牌，如实标明该绿地的绿线示意图，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都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举报投诉城市绿线管理违法行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现有绿地和

规划绿地，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登记造册，编制城市绿线控制图则，建立数据库，实行绿地数据的动态管理。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绿线控制图则，编制分期实施计划，完成规划绿地建设。

城市绿线涉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林地范围，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林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绿地的管护工作。

**第十三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征得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并组织论证，进行公示，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调整绿线涉及到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还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规划绿地。

**第十四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各类绿地，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公园设计规范》《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等规定，进行绿地建设。

**第十五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六条** 除公园配套附属设施外，新建项目的用地选址，不得占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

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得进行改建和扩建，并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迁出或者拆除。

**第十七条** 因城镇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

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清场退地并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严格限制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商业性开发。公益性开发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的，其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但不得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和公园的公共服务功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核其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空间内的各种管线或设施，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技术标准提出管制要求，保证栽植树木的生长空间。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破坏植被、非法捕捞水生动植物和伤害、捕捉、猎杀、放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用地或建设工程许可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共同界定绿地率和绿地的地理坐标，划定城市绿线。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许可中确定的绿地面积、位置，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并组织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公示该建设项目的绿地率、绿地面积或者建筑总平面方案载明的绿线范围，不得将绿线范围外的其他绿地或者临时性绿地作为其配套绿地进行宣传。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绿地指标配套建设附属绿地，不得擅自减少绿化

面积和擅自变更绿化设计。

附属绿地建设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附属绿地绿化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并接受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管理与保护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地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所有、谁受益、谁管护、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的养护管理，应结合绿地的用地性质、权属等因素，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养护责任主体进行养护管理。

城市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可以实行市场化购买服务及社会单位和个人认管、认养制度。

**第二十六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各类违法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规划、园林绿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24日。原《三亚市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三府〔2016〕277号）同时废止。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亚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清单（第二批）》的公告

三府〔2024〕41号

根据《三亚市推进市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三亚市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分批次划转至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为了方便广大市民办理业务，现就《三亚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清单（第二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自2024年3月1日起，开始办理第二批划转的市级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业务（详见附件）。

二、市民可通过网上申报和现场申报的方式办理业务。网上申报网址：<https://wssp.hainan.gov.cn/hnwt/>（海南政务服务网选择三亚市入口，进入三亚市政务服务旗舰店）；现场申报地址：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现场申报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8:00，周末09: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无季节时令区分）。

附件：三亚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清单（第二批）

（附件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三府办〔2024〕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4 年三亚市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立足三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立法工作，为推进三亚建设国际旅游胜地和打造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科学开展立法工作

#### （一）审议类（4 件）

1.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2 件）

（1）《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起草单位：市教育局；报送市司法局审查时间：2024 年 3 月；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

2024 年 4 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时间：2024 年 5 月底前）

（2）《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水务局；报送市司法局审查时间：2024 年 5 月；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2024 年 6 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时间：2024 年 7 月底前）

2. 拟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2 件）

（1）《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起草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报送市司法局审查时间：已报送；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三亚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修

订)》(起草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报送市司法局审查时间:2024年4月;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2024年6月)

(二) 预备审议类(6件)

1. 条件成熟时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3件)

(1)《三亚市旅游领域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起草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起草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条件成熟时适时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3件)

(1)《三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三亚市促进餐饮业发展若干规定》(起草单位:市商务局)

(3)《三亚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

(三) 重点调研类(1件)

《三亚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 立法后评估项目(2件)

1.《三亚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若干规定》(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三亚市旅游厕所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立法后评估项目由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起草。其中,《三亚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经部门会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由市林业局统一提交立法后评估报告。

注:以上所有项目名称均为暂定名。

二、统筹做好立法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从制度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保政府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严格执行立法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问题,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 全面提升立法工作质效

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统筹立改废释,加快推进完善本市法规、规章体系,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的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制度廉洁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和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积极拓展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和范围,发挥专家学者在立法工作中的智囊作用,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调动各方面参与立法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改革发展。

(三) 切实加强立法工作统筹协调

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跟踪了解立法计划落实情况,确保年度立法任务圆满完成。

对审议类项目,起草单位要成立草案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保证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对预备审议类项目和重点调研类项目,起草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形

成草案或者调研报告,于2024年9月底前报送市司法局;

对立法后评估项目,起草单位要结合规章实施情况,根据立法目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规章的实施情况和立法质量进行调研、分析、评价,提出继续有效、修改、废止规章的评估结论以及改进立法、加强规章实施等意

见和建议,于2024年10月底前报送市司法局。

各起草单位和责任单位在调研或者起草时,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持有不同意见时,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报送调研报告、送审稿以及立法后评估报告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公立医院改革 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4〕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公立医院改革 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4月我市成功获批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为推动示范项目落地见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2号）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22〕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统筹谋划，统一推进，通过聚焦提升诊疗能力、建设智慧医院、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三个方面，推动我市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创新能力、管理水平提升和治理机制的现代化，打造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三亚”示范区，服务国家战略、赋能城市发展，打造群众高品质健康生活。

## 二、建设目标

到2023年底，基本建立符合三亚实际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明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

功能定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及均衡布局，初步构建“2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2家专科联盟+军民融合医联体+医防融合+三亚经济圈紧急医学救援体系”的医疗服务三亚模式。

到2024年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有效落实和深化，在政府治理、医保支付、财政补偿、科学运行、人事薪酬等机制上取得创新和突破，医疗服务三亚模式基本成熟定型，公立医院能力大幅提升，实现公立医院“三个转变、三个提高”。

到2025年底，公立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4家市级公立医院特色专科和优势专科建设成效显著，智慧医疗、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基本实现，在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的排名明显提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清晰，形成有序就医、分级诊疗格局，更好地辐射带动琼南地区乃至全省卫生健康发展，为全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借鉴经验。

## 三、主要任务

### （一）构建全市“一张网”

围绕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需求，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运行机制，优化服务模式。通过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专科联盟、军民融合医联体、医防融合和三亚经济圈紧急医学救援体系等五大项目，打造高地，筑牢根基，织密网络，形成科学有序、系统连续的就医诊疗新格局。

1.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以三亚中心医院、



三亚市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组建 2 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医疗集团覆盖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集团内实行人、财、物一体化管理，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壁垒和障碍，充分落实医疗集团运营管理、人员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等自主权，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为网格内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医疗机构，加强基层人才引育培养，优化服务模式，推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引导群众改变就医习惯，增加基层首诊量。

到 2025 年底，建成 2 个区级二级综合医院，建设 8-10 个具有优势特殊专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不低于 50%。医疗集团管理体制更加科学，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医疗资源供需更加匹配，就医格局更加合理，居民就医需求不断得到满足，建成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国家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2. 专科联盟。以三亚市妇幼保健院和三亚市中医院为牵头医院，构建覆盖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的妇儿健康专科联盟和中医创新专科联盟。专科联盟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妇儿及中医特色专病门诊建设，加快适宜技术推广，加大专科业务协作，推动医教研协同发展，引领带动专科综合实力提升。推进专科联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国内外技术合作与学术交流，建立基层培训

网络，选派优秀人才到三亚市妇幼保健院和三亚市中医院进修学习。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专科联盟体系内成员单位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实现检验结果互认、双向转诊等信息化需求，推动各专科联盟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底，每个专科联盟市域内门诊人次较上年增幅不低于 5%，出院人次较上年增幅不低于 5%，实现辖区内全面推广的适宜技术不少于 3 个。

3. 军民融合医联体。围绕“区域联动、军民融合”工作重心，借助部队医院在先进医疗技术、卫生资源、信息化建设、医院管理、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与驻地基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卫生院的业务协作，加强人才培养、短板专科、远程医疗、双向转诊、院前急救等方面的紧密对接，带动区域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

4. 医防融合。加强医疗服务与预防服务的有效衔接、同时提供与相互协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居民获得医疗健康服务“第一触点”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医疗集团牵头医院优质的医疗资源与技术支撑，推进“全专联合”家庭医生团队组合服务，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和质量，做深做细签约居民分类健康管理，做实做全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管理、慢病管理、传染病防控、康复与护理中心建设，推进慢性病防治管一体化融合发展，实施“两慢病”全周期健康管理，畅通“两慢病”双向转诊通道。

到 2025 年底，建设区级慢病康复理疗站 5 个，形成 2000 次/站以上的服务规模；建成区域慢病护理中心 9 个。（责任单位：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5. 三亚经济圈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立健全三亚经济圈紧急医学救援体系，通过“1（指挥中心）+12（急救中心）+28（急救站）”的急救布局，覆盖三亚、陵水、乐东、保亭、五指山5市县，构建协同紧急救治网络。打造“15分钟医疗救治急救圈”，减少平均急救反应时间，满足危急重症患者生命保障需要。同步配置急救车辆及平台，配置负压救护车，全市负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40%；配置水陆两用（沙滩）特种救护车辆，满足沙滩、涉水等不同的特种救护场景；配置医疗保障急救车，满足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等活动需求；配置新生儿转运救护车，保障新生儿的转运和救援。升级改造120指挥平台，解决急救环节信息化覆盖不全，数据碎片化，院前院内衔接不畅等问题。依托军方力量，实现医院船、救护艇、直升机、固定翼飞机、水陆两栖飞机等系列转运手段的补充和强化，补齐公立医院机构功能短板，具备海、陆、空及三防（核化生）的立体化协同救援能力。

到2025年底，全市新增配备水陆两用（沙滩）特种救护车辆3台、高端保健救护车辆3台、新生儿转运救护车6辆、负压急救车12台；新增设置急救站点10个。（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 （二）打造党建引领、创新推动“两大品牌”

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强化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凝聚力量引领医院高质量全面发展。以建立健全现代医疗管理制度为目标，强

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发展由量变到质变。

6. 党建引领。公立医院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书记、院长分设，扎实推进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支部设在科室上。健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行把党员培养成为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为党员、把党员业务骨干培养成为管理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三培养”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以公立医院党建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基准，深化实施“医心向党”品牌拓展“十提升”行动，深化“五型党组织”创建成果，拓展“医心向党”品牌内涵，以创新推动党建和业务融合的活力持续迸发，形成公立医院大抓党建工作创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向好势头。

到2025年底，建设标准化党建阵地24个，建成36个规范化党支部，建设8-10个支部党建品牌，培养40名临床骨干人才发展为党员骨干，180名党务工作者骨干人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组织部、中共三亚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7. 创新推动。积极探索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推广多学科诊疗，推行日间手术、日间病房等日间医疗服务，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开展“便捷就医服务”应用场景建设，如精准预

约、门诊一站式诊疗、一站式入院检查、床旁一站式住院服务等，促进医疗服务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发挥中医专科特色与优势，推动建立中医日间病房管理制度和诊疗标准体系，探索开展相应的医保付费试点工作。建设延续护理服务中心，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逐步构建优质高效的延续性护理服务体系。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依托城市医疗集团，通过互联网+诊疗模式丰富服务供给，实现功能社区服务延伸。

到 2025 年底，建成省级呼吸康复护理培训基地 1 个，创建中医护理传承创新工作室 5 个，培养 23 名中医适宜技术师承人才，创建互联网+中医护理多学科门诊 8 个。（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三）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和人事薪酬制度“三项改革”

省市联动建立强有力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体制和机制，以最大力度优化示范项目政策支持，强化政策的有效衔接和系统集成，加快形成公立医院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8.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定调价功能，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兼顾医疗机构、患者和医保等多方承受能力，积极推动落实每年至少调整一次医疗服务价格。健全调价触发机制，优先完善技术劳务占比高、成本和价格严重偏离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加快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简化并缩短新技术、新项目定价程序和时限。探索政府指导和公立医院参与相

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专业优势，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基层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联动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到 2025 年底，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不超过 10%。（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9.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落实“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责任共担机制，探索以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为统一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单位，实施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和统一支付，并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部建立与之匹配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提高医保基金利用效率。完善特病单议机制，支持医疗机构收治危重病人。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扩大中医服务特色项目医保目录。建立创新医疗技术支付管理办法，支持我市重点学科发展和医药新技术的运用。发挥医保支付牵引作用，引导医疗集团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医防融合、分级诊疗。支持双向转诊，医疗集团内双向转诊的住院患者，按照首诊医疗机构级别相应标准只计算一次起付线，执行就医医疗机构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报销比例。支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集团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

到 2025 年底，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达 100%，按病种付费（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不低于 95%，医保服务评价机制更加科学合理。（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0.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人员总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人员总量合理设置全员岗位，实行竞聘上岗，以岗定薪。加强城市医疗集团人员统一招聘、培训、使用和调配管理。推进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改革，探索实行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年薪制，总会计师年薪制等。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动态合理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科学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推动编内编外人员同岗同酬，健全主要体现岗位职责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到2025年底，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建设管理效能提升、学科专业化布局、多层次人才培养和数字化转型“四大工程”

围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数字化牵引，以大数据为支撑，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提升管理效能。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推进多层次人才培养，科学合理布局重点学科，让群众享有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建设健康三亚，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11.管理效能提升工程。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组织建设，建立分工明确、密切协作、高效运行的运营管理体系，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加强全流程成本控制，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健全内部审计，

推进业务与资源管理深度融合。建立分层分类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加强和改善内部管理，建立基于数据循证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支持公立医院一体化管理和决策。

到2025年底，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0%；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不超过10.5%，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达100%，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达10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

12.学科专业化布局工程。按照“补足短板学科、培育扶持学科、打造重点学科”的思路，以“立足琼南，辐射海南，面向东南亚”为目标，全面推进学科高质量发展。围绕急症及时救治、大病重病少出市甚至不出市的工作重心，聚焦近三年来我市群众省外住院排名前十病种和本地的常见病多发病疾病谱进行规划布局，实施差异化发展，形成优势突出、专业互补、错峰建设、有序发展的医疗新格局。三亚中心医院重点建设重症、急诊、呼吸、消化等专科，三亚市人民医院重点建设肿瘤、老年病、显微外科等专科，三亚市中医院发挥中医特色，加强脾胃病科、骨伤科和治未病科建设，市妇幼保健院加快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儿科高地。缩小在重点病种、危急重症、疑难病症等方面与先进地区的差距，提高市域内就诊率。同时，结合三亚气候环境优势，打造三亚特色专科，积极发展康复医学、疼痛医学、睡眠医学，建设生殖中心、分子医学重点实验室等，推动医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到2025年底，全市市域内住院量占比超过85%；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达 1.20，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达 30% 以上，平均住院日低于 7.85 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13.多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人才发展工作蓝图，坚持人才工作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相适应，与三亚经济圈高质量发展格局相衔接，与世界级滨海旅游城市建设目标相协调。加强与医学院校合作，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卫生院定向培养康复、公共卫生等专业技术人才。创新退休高层次人才使用和激励机制，吸引“银发精英”人才到三亚服务，推进医疗系统人才引进工作。加快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加强儿科、急诊、重症、康复、全科、影像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及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培育一批高质量中医药人才，支持中医药人才申报“海南名家”“海南英才”等系列人才培养计划，着力培养 1-3 名具有成长为国家级人才项目潜力的人才。

14.到 2025 年底，全市培养 100 名以上重点专科业务骨干，培育 30 名以上高层次专业和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5.数字化转型工程。充分依托“三医联动一张网”项目和 5G 等新基建，深度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全面推进“三位一体”智慧化医院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医疗服务智慧化发展。一体化打造“1+4+5”数智健康三亚体系，即 1 个数智健康大脑、4 家智慧医院、5 个数字创新应用服务。数智健康大脑融合全要素数据，搭建生命登记、

个人健康管家、健康画像、健康信用、健康身份标签等，形成健康三亚大脑中枢的数据资源中心、治理中心、决策中心。智慧医院以智慧康养、智慧诊疗、主动健康服务、互联网医院、市内外互联互通等业务为主，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5 个创新应用围绕三医智慧联动、数字疗法培育与监管、公共卫生医防融合、医疗决策支持、医院运营精细化管理五个创新。

到 2025 年底，全市 4 家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平均达到五级（含）以上，医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四级甲等（含）以上，智慧服务等级评估达到三级（含）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 四、资金安排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3.6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 亿元，省级财政补助 2.5 亿元，市级财政补助 2.5 亿元，医院自筹资金 3.68 亿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原则。一是先干先得，率先启动具体项目的，优先安排资金；二是干好先得，即率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优先安排资金。

####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23 年 10 月底前）。召开示范项目启动会议，全面动员部署示范项目建设任务。明确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组织架构，建立项目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3 年 11 月 - 2025 年 10 月）。各建设单位按照方案主要任务和项目实施计划表扎实推进子项目建设，加强对项

目实施进展情况、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实现目标。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1月-12月）。各建设单位对示范项目实施成效开展项目自评，市级层面组织全面评估，及时整改遗留问题，做好示范项目终期总结工作，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形成示范效应加强宣传推广。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示范项目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和市长任双组长。组建示范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专班运作机制。组建示范项目省级指导组和市级专家组，科学推动项目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和工作协调。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清单管理，实行挂图作战，例会推进，工作专班每周跟进，分管副市长每月调度，市委书记或市长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推进，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

### （二）加强部门联动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建立综合统筹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交流协作，形成推进合力，加快示范项目落地见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示范项目实施的牵头抓总工作，依规执行招标、采购，推进项目建设和验收等工作，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项目的资金投入、

财政投资评审、资金监管等工作；市医疗保障局着力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疗集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监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积极配合，优化细化相应支持政策，着力在深化编制人事管理、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等方面支持医院探索创新；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协同加快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各公立医院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落实，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快速推进项目建设。

### （三）加强绩效评价

依托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目标导向的公立医院高质量效果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进展和指标数据的监测、通报排名，将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挂钩，发挥绩效考核与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的协同作用，确保公立医疗机构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落到实处。

### （四）加强宣传推广

积极宣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正面引导，增强群众对我市医疗服务能力的支持。定期组织开展交流研讨，及时总结提炼示范项目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将其固化为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三亚经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  
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试行）》和  
《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  
联防联控工作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的通知

三府办〔2024〕15号

各相关单位：

《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试行）》和《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应急处置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  
联防联控工作制度（试行）

一、工作目标及依据

（一）工作目标

加强全市各单位间的协作与联动，切实提高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规范处置可能发生的进境动植物疫情，制定本工作制度。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实施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关于修订〈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海关监管

作业场所(场地)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和《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2021)第4号)

### (三) 工作原则

坚持“联防联控、以防为主”原则,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强化风险管控,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严处置”,有效预防、系统应对,形成防控合力。

### (四)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口岸限制区和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内发生动植物疫情的处置。

### (五) 主要动植物疫病目录

#### 1. 动物部分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2022年1月30日调整)。

#### 2. 植物部分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21年4月9日增补)。

## 二、工作机制

###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需要,成立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向市政府提出防范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工作建议等。

组 长:王 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郑聪辉 市商务局(口岸办)

局长

黄 颖 三亚海关关长

高泽新 三亚机场海关关长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三亚海关、三亚机场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亚海事局、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凤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口岸办),负责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专门发文调整。

### (二) 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商务局(口岸办):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口岸服务保障工作,协调支持口岸业主做好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工作。

三亚海关、三亚机场海关:负责辖区内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对染疫及可疑染疫动植物及其产品实行消杀或隔离,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严格把好第一道关口;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查验、检疫、监管等工作;及时通报有关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及处置情况;负责打击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走私等违法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海关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协助海关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现场诊断、病料采集检测、消杀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口岸周边农业生产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开展进境动植物疫情扩散对当地农业的影响调查。

市林业局:负责协助指导全球林业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和中转的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协



助海关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加强口岸周边林业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开展进境林业动植物疫情扩散对当地林业的影响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我市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发生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安全事故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防控建设的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市、区医疗机构对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的人员伤害进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疫情监测、风险研判、应急处置。

三亚海事局：负责对运输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外贸船舶进行航行、停泊秩序管理；强化对所辖水域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办理海港口岸入境边防检查手续；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凤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办理空港口岸入境边防检查手续；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在国家(三亚)隔检中心建设检验检疫实验室；在海关部门的指导下，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南山港查验场库的现场隔离、封锁和消毒除害处理工作。

### 三、能力保障

(一) 技术储备保障。海关对进境动植物

及其产品的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提供技术保障；开展技术培训，提高检验检疫技术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应予以技术支持。

(二) 应急处置队伍保障。海关牵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应急处置专家组，专家组由动植物疫情鉴定、检疫处理、法律等专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应根据海关需求派遣专家予以支持。

(三) 物资经费保障。海关按照检验检疫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物品等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预防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和疫情应对处置的相关物资，财政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 四、督查督办

为确保联防联控机制畅通，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实施督查督办工作制度。

#### (一) 工作内容

1. 成员单位责任落实、工作部署和联防联控成效等情况；

2. 联防联控工作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

3. 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应急预案响应时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4. 领导批示中需要查办、落实、反馈的事项。

#### (二) 工作形式

督查督办工作以下发书面督办、电话督办和现场督办等方式展开。

#### (三) 工作要求

1. 督查督办工作按照综合协调、分级负责、

讲究实效、注重时限的原则，由市商务局（口岸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具体承办，并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

2.所有承办单位及个人要对督办事项高度重视，措施得力，办理认真，反馈迅速，形成

高效、快捷的督查督办运行机制。

3.对督查督办的事项，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紧急重大事项按照领导要求第一时间办理并反馈；对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不力、反馈不及时承办单位或个人，将予以通报或追责。

## 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 一、总则

#### （一）总体要求

为在进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植物疫情时，能够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效紧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控制、减轻和消除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引发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应急处置方案。

#### （二）工作原则

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应急体系化原则，全面提高口岸应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安全事件的处置能力。

####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口岸限制区和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内发生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 （四）定义和分类

1.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导致食源性疾

病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

（2）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被原产地（市）或者第三国（市）官方通报存在安全卫生问题的，已经或可能采取相应措施的；

（3）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被媒体报道存在安全卫生问题并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

（4）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因安全卫生问题被国内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通报的；

（5）疫情疾病或重大环境污染可能对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产生影响的；

（6）其他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安全事件，包括运载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航空器、车辆及其运载的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在进入我国境内发生被盗或被抢，解冻或腐烂变质等事故。

2.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类：境外突发的由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各国或地区政府发布、通报以及海关监测预警网络收集到的。

B类：进境动植物检疫工作中发现的，包括以下二种情形：

B1类：进境检疫发现且极易在短时间内传

播扩散的。

**B2类：**疫情监测发现且极易对口岸动植物疫情防控产生重大影响的。

##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一）组织机构

成立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王 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郑聪辉 市商务局（口岸办）

局长

黄 颖 三亚海关关长

高泽新 三亚机场海关关长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三亚海关、三亚机场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亚海事局、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凤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口岸办）。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专门发文调整。

###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商务局（口岸办）：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发生期间协调相关单位全力支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亚海关、三亚机场海关：负责辖区内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对染疫及可疑染疫动植物及其产品实行消杀或隔离，组织实施对发现的植物疫情、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及时通报有关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及

处置情况；负责打击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走私等违法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海关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协同海关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现场诊断、病料采集检测、消杀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口岸周边农业生产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开展进境动植物疫情扩散对当地农业的影响调查，当疫情扩散时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市林业局：负责协助海关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加强口岸周边林业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开展进境林业动植物疫情扩散对当地林业的影响调查，当疫情扩散时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对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配合做好我市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安全事故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助依法对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流通环节造成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的应急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市、区医疗机构对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的人员伤害进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疫情检测、风险研判、应急处置。

三亚海事局：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

关应急处置工作。

凤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在海关部门的指导下，配合做好查验场库的现场隔离、封锁、消毒除害处理等。

### 三、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职责权限和具体发生情形分别对应选择采用下列处置措施：

#### 1.A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禁止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2) 禁止旅客携带或邮寄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3) 停止签发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签发的相关检疫许可证。

(4) 海关视情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发布警示通报加强相关货物、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处理。

(5) 在入境货物集散地开展疫情监测。

(6) 各部门加强配合，打击走私等违法活动，对非法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2.B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 2.1 B1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海关及时将检疫工作中发现的疫情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研究，安排发布公告或进境重大动植物疫情突发事件警示通报。

(3) 禁止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4) 禁止旅客携带或邮寄来自疫区的相关

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5) 停止签发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的相关检疫许可证。

(6) 海关视情调整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等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

(7) 海关确定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对控制场所采取封锁措施，严禁无关人员和运输工具出入控制场所。

(8)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在控制场所及邻近区域开展疫情监测。

(9)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视情决定暂停使用国家（三亚）隔检中心。

(10) 各部门加强配合，打击走私进境相关产品等违法活动，对截获来自疫区的非法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 2.2 B2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海关及时将检疫工作中发现的疫情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 禁止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3) 海关视情调整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

(4) 加强现场查验、检测鉴定、除害处理、后续监管等风险防控措施。

(5)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溯源调查，采取监测、根除等防控措施，并评价根除效果。

### 四、应急保障

#### (一) 机制保障

由三亚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健全联防联控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网络，相关部门各司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协同，形成安全、高效的应急保障机制。

#### (二) 医疗保障

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人员伤亡的,卫生系统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工作。

### (三) 技术保障

海关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提供技术保障;开展技术培训,提高检验检疫技术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应予以技术支持。

### (四) 物资保障

按海关的检验检疫要求,配备齐全检验检疫过程需要的设施、设备、器材、物品;保障应急物资储备,提供应急救援资金,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五) 宣教培训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对广大经营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安全知识的教育,提高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的认知度。

# 三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 挂牌入校督导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府教督办〔2024〕7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根据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海南省督学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开展实际，现将《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入校督导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 挂牌入校督导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第624号）、《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暂行）》（教督〔2006〕4号）和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督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为确保我市各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督导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推进“双减”、开足开齐义务教育课程、预防学生欺凌等各项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督学责任区实现全覆盖

三亚市按照四个区和市直属学校对责任督

学进行责任片区划分管理，所有中小学校均由市、区两级督导部门制作督学公示牌并监督学校予以挂牌公示。

三亚市直属学校挂牌单位总计27所：中小学27所，幼儿园0所；

海棠区区属学校挂牌单位总计44所：中小学19所，幼儿园25所；

吉阳区区属学校挂牌单位总计111所：中小学37所，幼儿园74所；

天涯区区属学校挂牌单位总计107所：中小学33所，幼儿园74所；

崖州区区属学校挂牌单位总计 69 所：中小学 31 所，幼儿园 38 所；

育才生态区属学校挂牌单位总计 20 所：中小学 12 所，幼儿园 8 所。

## 二、理顺管理机制，确保工作开展

三亚市督学责任区及挂牌督导工作实行两级管理体制：市（区）教育局督导室——督学责任区。对应两级管理体制，聘任两级督学：市（区）级督学——责任督学。市（区）级责任督学为兼职督学，原则上每名责任督学负责学校数不超过 5 所。

根据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入校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责任督学由教育督导部门聘任，颁发督学证，实行注册登记，直接管理。市、区两级教育局督导室负责组织本级责任督学的聘任、换届，并颁发督学证，实行注册登记，实施动态管理。

各挂牌单位挂牌督学公示牌、督学证、以及责任督学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等，均由市（区）教育局督导室统一规格、统一制作。挂牌单位挂牌督学公示牌由挂牌单位领取，悬挂在各单位正门口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督学证发至每位责任督学。各挂牌单位要设立“督学办公室”，有条件的单位要为责任督学提供专门的办公场所，提供必要的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 三、明确工作职责，履行督学责任

### （一）责任督学基本职责

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第三条规定责任督学基本职责：

- 1.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
- 2.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 3.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

4.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

5.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 （二）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主要事项

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第四条规定责任督学对以下主要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

- 1.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
- 2.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 3.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 4.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 5.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 6.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学生交通安全情况；
- 7.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
- 8.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除以上事项，根据国家、省级督导要求，以及市教育督导部门统一部署，做好随机督导、专项督导，并参与综合性督导、调研科研等工作。

### （三）三亚市责任督学岗位职责

根据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以及国家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要求，明确三亚市责任督学岗位职责（附件 1）。责任督学根据岗位职责，切实履行督导职能。

## 四、把握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要求

（一）关于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组织实施

1.综合性督导。责任督学根据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安排参与综合督导评估。综合督导评估项目为学校（幼儿园）办学（园）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工作，一般每年一次。

2.开学督导。市（区）教育督导部门按照

各学段组织全市责任督学组成督导组开展春秋开学督导工作。每组 3-5 名责任督学，小组成员共同入校开展挂牌督导检查工作。

3.专项督导。责任督学根据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统一部署进行专项督导，各责任督学也可根据工作需求，自主组织专项课题研究督导。

4.经常性督导和随机督导。责任督学的主要职责为经常性督导和随机督导。各责任督学按照工作程序和基本要求，对挂牌单位实施经常性督导和随机督导，统称挂牌督导。督学对中小学实施挂牌督导，每次不少于 4 小时；对幼儿园及其他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实施挂牌督导，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2 所。

5.质量监测工作。责任督学根据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统一部署参加每年教育部开展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 （二）挂牌督导工作程序及基本要求

市（区）教育局根据上级督导部门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教育工作重点，制定挂牌督导工作计划，印发至各责任督学组织实施。具体实施过程中，一般遵循“三环五步”工作法。“三环”是指“计划、实施、反馈”；“五步”是指具体工作步骤。鼓励各责任督学创造性开展挂牌督导工作。

第一步：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各责任督学自行制定挂牌督导工作计划。要坚持“精准督导、按需督导”原则制定工作计划。经常性督导内容一定要涵盖国家规定的 8 项主要事项，一般每学期 4 项，但每次督导都要有侧重点，不必面面俱到。

第二步：研定督导方案，做好督前准备

每月督导前一周，责任督学准备并打印《三

亚市挂牌督导工作纪实表》（附件 3），填写“督导准备”，同时根据督导事项，组织研发、设计或选用“督导工具”（如督导视角、指标、问卷题目、访谈提纲、以及相关用表等）。

第三步：根据督导内容，选择督导方式

督导方式一般有：校园巡视、随堂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责任督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督导方式。每一次督导，根据本次督导确定的内容，选择合适的督导方式，并设计、选择使用相关用表，做好记录和反馈。

督导内容参考《三亚市责任督学督导要点一览表》（附件 4），和具体督导工作安排。

校园巡视——包括校园内和校园周边巡视。主要内容涵盖校内外环境、校容校貌、师生日常行为规范、基本办学条件、各类专用教室与设施、设备、器材管理与使用、安全、卫生等，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挂牌单位加强精细化管理，重视师生文明行为和良好习惯养成，提高设施设备管理使用效益。每次督导都应从中选择侧重点进行校园内外巡视，不必面面俱到。

随堂听课——每次督导，每位督学至少随堂听课 1 节，也可听推门课。每学期第一次入校，由学校提供一份总课程表和教师安排表。每次入校前根据课程表选定课程，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督学听课不要只听自己专业特长的课，每位专职督学每学年所听课程应涵盖所有学段、所有学科。重点查看课程管理与实施，学生学习兴趣、习惯，教师教风、信息化常态应用、教学策略指导、课堂效率等。内容可参考《随堂听课记录表》（附件 5）。每次听课要做好课堂记录，课后与教师及时交换意见。



交换意见的过程注意关注教师发展诉求，了解教师所思、所感、所想，为教师自主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持。

**查阅资料**——责任督学可查阅学校校务管理、财务管理、教学管理、人事管理、后勤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学校有关会议和活动记录、学生学籍档案、财务账目、教师教案、学生作业等。采取此项督导方式要注意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办学特色，不宜公开的资料、信息要严格保密。需从督导视角进行宣传的经验、特色，要征得学校同意。

**问卷调查**——问卷调查主要是指对所负责的学校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学年至少进行1次，调查范围应涵盖学生、教师、家长、社会。责任督学应依据督导事项事先设计调查问卷，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开展调查，了解学校真实情况，关注师生和社会诉求。问卷调查结束后要有相关统计与分析记录。用表自行设计。也可全市统一组织。

**座谈走访**——座谈走访、随机访谈均为经常性督导方式。责任督学每次入校均可随时与校长、教师、员工、学生交流，并定期不定期召开教师、家长或学生座谈会（每学期至少1次），了解挂牌单位管理、教学和学生活动等情况；也可走进社区、学生家庭及相关单位，了解群众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必要时可通过暗访、单独访谈、相关人员回避、匿名问卷、保密承诺等方式进行访谈。要保护走访调查对象隐私，鼓励说真话、讲实情。座谈走访结束后要对走访结果进行认真梳理汇总和分析，用表自行设计。座谈走访也可配合问卷调查进行。

**其它方式**——由责任督学根据督导内容灵活应用，提倡创新。

#### 第四步：深入挂牌单位，实施督导

**通知预告**。责任督学可事先不通知被督导学校，实施随机督导。也可根据督导需要，提前告知学校做相关准备。首次入校督导，应首先全面了解学校现状及发展思路，可要求校长或相关人员进行汇报。

**做好记录**。督学要养成随笔记记录习惯。通过笔录、拍照、录音、复制文件等方式辅助记录。每学年度结束，督学笔记归入个人工作档案。

**简单会晤**。每次入校，应向学校说明督导目的、意义、以及本次督导重点事项，提出需学校配合的工作。如更换责任督学或有重要督导任务必要时可组织见面会。首次见面会、以及重要督导事项见面会，校长应参加。日常督导简单会晤由视导员接洽即可。

**反馈情况**。督导结束后，及时向学校口头反馈督导情况，肯定优长，提出意见建议。一般性问题，由各校视导员接受反馈。对于反馈问题，学校要现场表态，明确整改思路及完成时限，填写《工作纪实表》（附件3）相关栏目。对于需学校整改的重大问题书面反馈，一般督导后2天内由责任督学对学校下达书面反馈意见。对于需社区、教育局各有关科室、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突出问题或紧急事项，各责任督学要及时将《需社区、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解决问题一览表》（附件6）报市（区）督导室，由督导室协调解决。

**整理上报**。当日督导结束后，督学与挂牌单位一同填写、审查、梳理相关过程性材料，完成《工作纪实表》（附件3），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相关材料交至市教育局督导室。督导室相关责任人每学期将该学期所有直

属学校（幼儿园）的入校督导情况统一汇总至《三亚市挂牌督导工作督查记录表》（附件2）。此外，责任督学和学校要养成及时归档习惯，做到日清日毕，提高工作效能。

**督促整改。**责任督学要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每次督导都要对上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于下达的整改通知的事项，要重点督查。对在规定期限没有处理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必要时进行约谈整改、公示公开。学校对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学校综合考评。

**发现亮点。**督导中要善于发现总结被督导单位的亮点或经验材料，及时以信息或汇报材料形式发布。关注诉求。责任督学关注责任单位发展诉求，并发挥自身专长，发掘、整合、调度资源给予必要扶助，帮助学校解决实际问题。

**撰写讯息。**每次督导结束，学校、督学要分别从不同视角撰写挂牌督导工作讯息，当天发布美篇、挂牌督学工作群、或微信公众号等。

**第五步：撰写督导报告，提交创新案例**

责任督学每学期都要撰写督导报告和工作案例，于每学期放假前上报。督导报告包括督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典型经验与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内容。报告应实事求是、观点鲜明、文字简练、言之有据。挂牌督导案例主要呈现在督导过程中服务于学校、教师、学生发展、护航教育发展的一些成功案例、或经验反思。格式不限，交代清楚时、事、方法、成效等情况即可。

- 附件：1.三亚市责任督学岗位职责  
2.三亚市挂牌督导工作督查记录表  
3.三亚市挂牌督导工作纪实表  
4.三亚市中小学责任督学重点督导内容一览表  
5.三亚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随堂听课记录表  
6.需政府有关部门、社区研究解决问题一览表

（附件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教育局

## 关于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结果的通报

三教基〔2024〕6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2020年以来，我市扎实推进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全市20所“品质课程”实验学校、10所“田园课程”实验学校、10所“上海市基础教育课程领导力提升行动”实验学校在示范区建设中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推进我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总结示范区建设经验，树立学校课程建设典型，进一步做好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我局决定对在示范区建设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经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组织评选，三亚市第九小学等30个中小学入选示范区建设先进单位，罗娟等125人入选示范区建设先进个人，现将结果予以通报（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入选示范区建设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在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追求卓越，

再立新功；其他未入选的学校和教师，要努力向先进单位和个人看齐，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积极应用于学校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纵深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促进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1.三亚市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三亚市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三亚市教育局

2024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三亚市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 应用示范区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序号	学校
1	三亚市第九小学
2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3	三亚市第五幼儿园
4	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
5	三亚市第二幼儿园
6	三亚市吉阳区丹州小学
7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八一中学
8	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小学
9	三亚市第二小学
10	三亚市第一小学
11	三亚市实验小学
12	三亚市天涯区槟榔小学
13	西南大学三亚中学
14	三亚市天涯区西岛小学
15	三亚市崖州区崖城小学
16	海南中学三亚学校
17	三亚市海棠区红旗小学
18	三亚市海棠区爱泉小学

---

19	三亚市天涯区天涯小学
20	三亚市天涯区文门小学
21	三亚市天涯区新村小学
22	三亚市天涯区桶井小学
23	三亚市吉阳区博后小学
24	三亚市第三小学
25	三亚市第四小学
26	三亚市第一幼儿园
27	三亚市天涯区中心幼儿园
28	三亚市天涯区第三幼儿园
29	三亚市天涯区高峰小学
30	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小学

附件 2

## 三亚市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 应用示范区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学科	工作单位
1	罗娟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五幼儿园
2	陈莫雅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五幼儿园
3	廖盈丽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五幼儿园
4	关丹妮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五幼儿园
5	何婷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二幼儿园
6	刘怡坤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二幼儿园
7	符芳华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二幼儿园
8	陈淑琳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二幼儿园
9	邢翠睿	语文	三亚市第一小学
10	李君辉	数学	三亚市第一小学
11	王春燕	语文	三亚市第一小学
12	易成名	数学	三亚市第一小学
13	郑辉岐	英语	三亚市第一小学
14	莫光琪	信息科技	三亚市实验小学
15	杨梅	语文	三亚市实验小学
16	张娇燕	语文	三亚市实验小学
17	陈兴珠	英语	三亚市实验小学

18	林蓝	科学	三亚市第九小学
19	黄冬梅	数学	三亚市第九小学
20	欧月清	语文	三亚市第九小学
21	邢增珠	英语	三亚市第九小学
22	余明雪	语文	三亚市第九小学
23	冉文君	语文	三亚市第二小学
24	王丽芳	语文	三亚市第二小学
25	黄雪	道法	三亚市第二小学
26	陈琳琳	信息	三亚市第二小学
27	陈仕泽	英语	三亚市第四小学
28	赵晶	语文	三亚市第四小学
29	蓝慧娇	语文	三亚市第四小学
30	万丽丽	语文	三亚市第四小学
31	欧哲尔	数学	三亚市吉阳区丹州小学
32	李丹敏	语文	三亚市吉阳区丹州小学
33	周静	英语	三亚市吉阳区丹州小学
34	刘钰	数学	三亚市吉阳区丹州小学
35	林海鲜	语文	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小学
36	赵作玲	音乐	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小学
37	王卉	体育	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小学
38	董灵雅	数学	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小学
39	陈先光	语文	三亚市天涯区槟榔小学

40	邢琼芳	语文	三亚市天涯区槟榔小学
41	周娴	音乐	三亚市天涯区槟榔小学
42	刘晓兰	道德与法治	三亚市天涯区槟榔小学
43	卢家莲	数学	三亚市崖州区崖城小学
44	王佳怡	数学	三亚市崖州区崖城小学
45	谢鸣霞	语文	三亚市崖州区崖城小学
46	陈鑫	美术	三亚市崖州区崖城小学
47	黎公权	语文	三亚市天涯区西岛小学
48	符芳霞	语文	三亚市天涯区西岛小学
49	卢芳珍	语文	三亚市天涯区西岛小学
50	周一帆	物理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八一中学
51	梁玲	政治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八一中学
52	刘琇琇	语文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八一中学
53	罗许敏	生物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八一中学
54	钟王群	政治	海南中学三亚学校
55	李春花	政治	海南中学三亚学校
56	王玉芳	地理	海南中学三亚学校
57	王莹莹	信息技术	海南中学三亚学校
58	云荣	英语	西南大学三亚中学
59	何俊英	数学	西南大学三亚中学
60	李丽	物理	西南大学三亚中学
61	王若男	生物	西南大学三亚中学



62	宓奇	物理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63	高琳	语文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64	郑巍微	物理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65	任支钰	历史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66	董方	汉语国际教育	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
67	李正军	历史	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
68	王志伟	生物	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
69	陈红	俄语语言文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
70	林亮	语文	三亚市海棠区洪风小学
71	陈廷尧	语文	三亚市海棠区洪风小学
72	苏莹	语文	三亚市海棠区洪风小学
73	李朝玲	语文、劳动	三亚市海棠区爱泉小学
74	汤世阳	语文	三亚市海棠区爱泉小学
75	李冬梅	数学、科学	三亚市海棠区爱泉小学
76	胡金蝶	数学	三亚市海棠区爱泉小学
77	刘燕红	语文	三亚市海棠区爱泉小学
78	董志钢	体育	三亚市天涯区桶井小学
79	罗秀诗	数学	三亚市天涯区天涯小学
80	冯译	科学	三亚市天涯区天涯小学
81	韩贞贞	语文	三亚市天涯区天涯小学
82	林靓娱	语文	三亚市天涯区天涯小学
83	黎俊清	信息技术	三亚市天涯区文门小学

84	吴莉	道德与法治	三亚市天涯区文门小学
85	梁俏	体育与健康	三亚市天涯区文门小学
86	高艳金	数学	三亚市天涯区文门小学
87	王国良	体育与健康	三亚市吉阳区博后小学
88	胡翠星	语文	三亚市吉阳区博后小学
89	羊花彦	语文	三亚市吉阳区博后小学
90	田超慧	英语	三亚市吉阳区博后小学
91	陈丹玲	语文	三亚市海棠区红旗小学
92	林惠平	数学	三亚市海棠区红旗小学
93	李朝妹	语文	三亚市海棠区红旗小学
94	唐青霞	数学	三亚市海棠区红旗小学
95	董杨雄	语文	三亚市天涯区新村小学
96	羊敏华	英语	三亚市天涯区新村小学
97	黄巧	美术	三亚去天涯区新村小学
98	符娜	语文	三亚市天涯区白超小学
99	纪晓萱	英语	三亚市天涯区白超小学
100	孙杨	数学	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小学
101	刘慧芳	语文	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小学
102	黄晓琴	音乐	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小学
103	范丽建	数学	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小学
104	陈萍萍	学前教育	三亚市天涯区中心幼儿园
105	李翠莉	学前教育	三亚市天涯区中心幼儿园

106	苏美玲	学前教育	三亚市天涯区中心幼儿园
107	钟孟瑜	学前教育	三亚市天涯区中心幼儿园
108	吴艳	美术	三亚市第三小学
109	容艳艳	美术	三亚市第三小学
110	周莉	语文	三亚市第三小学
111	陈菊	数学	三亚市第三小学
112	蒲日芳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一幼儿园
113	周永丽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一幼儿园
114	陈慧婷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一幼儿园
115	曾昭琦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一幼儿园
116	吉才娜	学前教育	三亚市第一幼儿园
117	吴凡	学前教育	三亚市天涯区第三幼儿园
118	王佳宁	学前教育	三亚市天涯区第三幼儿园
119	冯秋雨	学前教育	三亚市天涯区第三幼儿园
120	冯嘉嘉	学前教育	三亚市天涯区第三幼儿园
121	林诒俊	道德与法治	三亚市天涯区高峰小学
122	符少颀	数学	三亚市天涯区高峰小学
123	张雄	音乐	三亚市天涯区高峰小学
124	吉婧	音乐	三亚市天涯区高峰小学
125	代本国	数学	三亚市凤凰中学

# 三亚市教育局

## 关于2023年三亚市幼儿园等级评定结果的通报

三教基〔2024〕7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管理，提高保教质量，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2015年修订版）》《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22〕19号）和《三亚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三亚市幼儿园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三教基〔2023〕55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组织专家组对已申报的幼儿园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评定结果已经三亚市教育局党委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现通报如下：

### 一、评定幼儿园等级名单

（一）市级示范园名单（7所）：三亚市第八幼儿园、三亚市第十幼儿园、中国人民解放军91458部队幼儿园、三亚市天涯区第三幼儿园、三亚市天涯区第二幼儿园、三亚市崖州区科技城第一幼儿园、海棠区中心幼儿园。

（二）市一级园名单（27所）：中国人民解放军91922部队第一幼儿园、三亚吉阳区玛利娅蒙特梭利幼儿园、三亚市吉阳区东岸幼儿园、三亚吉阳区博雅幼儿园、三亚丹州小区鑫蕊幼儿园、三亚吉阳区艾蒙幼儿园、三亚吉阳区南新机关幼儿园、三亚小企鹅幼儿园、三亚红苹果幼儿园、三亚市天涯区华帆幼儿园、三亚金鸡幼儿园、三亚河西向阳花幼儿园、三亚市天涯区金豆苗幼儿园、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上

海世外教育附属外国语幼儿园、三亚市崖州区长山幼儿园、三亚市崖州区古城幼儿园、三亚市崖州区雅安幼儿园、三亚市崖州区梅西幼儿园、三亚市崖州区南山幼儿园、三亚市崖州区保港幼儿园、三亚市崖州区三更幼儿园、三亚市崖州区赤草幼儿园、海棠区湾坡幼儿园、海棠区江林幼儿园、海棠区青田第一幼儿园、海棠区第三幼儿园（海棠区林旺北幼儿园）、海棠区藤桥幼儿园。

（三）市二级园名单（29所）：三亚小百灵幼儿园、三亚吉阳区嘉乐幼儿园、三亚吉阳区星河实验幼儿园、三亚吉阳区萌宝贝幼儿园、三亚市吉阳区芮英堡幼儿园、三亚快乐幼儿园、三亚南亚幼儿园、松柏蒙特梭利森林幼儿园（三亚）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市天涯区名雅幼儿园、三亚市天涯区红太阳幼儿园、三亚金娃娃幼儿园、三亚金苹果幼儿园、三亚市天涯区东方明珠幼儿园、三亚好朋友幼儿园、三亚小叮铛幼儿园、三亚世纪宝贝幼儿园、三亚爱心幼儿园、三亚南海幼儿园、三亚市天涯区欣语幼儿园、三亚天涯区比诺蒙氏幼儿园、三亚小太阳幼儿园、三亚市崖州区凤岭幼儿园、三亚市崖州区海棠幼儿园、三亚市崖州区北岭幼儿园、三亚崖州区嘉雅幼儿园、三亚崖州区大风车幼儿园、海棠区小宇宙幼儿园、三亚大地幼儿园、三亚海棠花幼儿园。

（四）市三级园名单（41所）：三亚吉阳区阳光宝贝幼儿园、三亚金摇篮幼儿园、三亚和平幼儿园、三亚彩虹桥幼儿园、三亚市吉阳

区新欣幼儿园、三亚市吉阳区七彩阳光幼儿园、三亚小燕子幼儿园、三亚吉阳区乐贝儿幼儿园、三亚吉阳区七色花幼儿园、三亚蓓蕾幼儿园、三亚吉阳区禾城幼儿园、三亚小洋人幼儿园、三亚群星幼儿园、三亚市天涯区快乐宝贝幼儿园、三亚金桥幼儿园、三亚小天使幼儿园、三亚展华幼儿园、三亚小清华幼儿园、三亚格林宝贝幼儿园、三亚市天涯区博才幼儿园、三亚伊星幼儿园、三亚市天涯区贝乐思幼儿园、三亚市天涯区晨琛幼儿园、三亚金海洋幼儿园、三亚南滨慧圆幼儿园、三亚南滨温馨幼儿园、三亚崖州区龙欣幼儿园、三亚宝贝之家幼儿园、三亚欢心贝儿幼儿园、三亚崖州区星光幼儿园、三亚崖州区梅山叮当幼儿园、三亚金宝宝幼儿园、海棠区兴华幼儿园、海棠区果宝幼儿园、海棠区小海花幼儿园、海棠区第一幼儿园贝贝分园、海棠区海棠鸿幼儿园、海棠区光明幼儿园、三亚立才梦焯幼儿园、三亚立才阳光幼儿园、三亚立才新新幼儿园。

## 二、有关要求

(一)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申报评级的幼儿园根据等级评估反馈意见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办园水平。市教育局将定期对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进行过程性的评估，继续实行幼儿园分类定级管理。新晋级的幼儿园要不断改进办园条件，全面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市级示范幼儿园要在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和指导家庭、社区早期教育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市教育局将执行复查机制，对已认定等级的幼儿园每三年进行一次复评，根据复评结果对幼儿园的等级进行升级、保级、降级认定，同时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

部门要实行动态管理，对辖区内幼儿园按随机或分批的方式进行督查指导。

(二)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加强示范性幼儿园建设，扶持一批办学方向端正、管理严格、教育质量好并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幼儿园积极申报市示范性幼儿园。要继续参照《海南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2015年修订版）》，有计划地推动省级幼儿园建设，力争实现每区至少创建一所省级幼儿园。

(三)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22〕19号）文件精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保教费收费标准，保教费可以按学期或按月收取。保教费收费标准为：

市三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750 元；

市二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900 元；

市一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1250 元；

市示范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1500 元；

省一级以上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1750 元。

三亚市教育局

2024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印发《三亚市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医保〔2024〕3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三亚市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三亚市公安局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和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部署要求，推进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构建全领域、全流程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根据海南省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落实各方监

管责任，不断加强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力度，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严密有力、安全规范、法治高效的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 二、工作任务

（一）压实常态化监管各方责任

1. 医保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医保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社会监督、信息披露等制度，综合运用专项整治、日常监管、专案核查等方式，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以及参保人员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监管；要加强对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协议签订、履行、解除以及医保费用审核和拨付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医保经办机构业务规范。（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

2.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检查责任。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业务、财务、信息、安全和风险等管理制度，落实重大费用支出集体决定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保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日常审核能力，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申报和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的审核，并按规定时限及时结算和拨付医保费用。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考核办法、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执行医保报销政策、落实就医服务管理等情况，以及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实施核查。作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以及医保协议医师扣分等处理的，要及时向医保行政部门报告；发现或接收的问题线索应当由医保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交处理。（责任部门：市社保服务中心）

3. 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定点医药机构要认真履行医保协议，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目录，落实医药价格、医保支付标准等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医保基金使用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考核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相关

政策法规的培训，及时开展自查自纠，配合医保部门审核和监督检查。加强医药服务规范管理，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按规定接入全省医保信息平台，全面准确传送医保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保行政部门报告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城市医疗集团牵头医疗机构要落实内部管理责任，加强对内部各成员单位医保基金使用的管理。（责任部门：各定点医药机构）

4. 行业部门主管责任。财政部门依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协助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查验工作，保障举报奖励等监管业务所需资金。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和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对医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实施侦查和处理，对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医保领域案件及时移送医保部门。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对医保基金的审计，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卫生健康部门依据“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任务分工，不断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督促医疗机构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强化医务人员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教育，依法查处违反医疗行业政策法规的机构和个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治理乱收费现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网络非法销售等违法行为。对于未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但其行为与医保基金使用密切相关、影响基金合理使用的机构等，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5. 各区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各区政府要对

属地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组织督促所属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参加执法证考试，打造专业化的医保执法队伍，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及时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责任部门：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二）完善常态化监管制度机制

1.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医保基金监管联系督导、抽查复查等工作制度，对各区监管职责履行、监督检查落实及警示教育开展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依据定点医药机构贯彻落实医保政策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主观故意、影响恶劣的欺诈骗保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监管机制，加大医保基金使用在各类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全面推行医保协议医师记分管理制度，激发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内生动力。

（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社保服务中心，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

2.完善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三医”联动和协同，健全医保、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常态化组织部门会商，分析研判监管形势任务，协同推进重点案件查处。探索建立信息数据互通共享的渠道和机制，堵住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监管漏洞，实现部门间线索互移、标准互认、结果互通，推动形成监管合力。规范医保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和案卷管理，明确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加强与刑事司法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衔接。对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

关，强化震慑效应。（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社保服务中心，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3.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建立医保基金监管告知承诺制，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与监督检查频次、处罚裁量等挂钩，推动定点医药机构通过自查自纠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探索建立跨部门信用监管制度，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社保服务中心，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4.完善异地就医协查联办机制。落实就医地和参保地监管责任，医保行政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将异地就医作为专项检查、日常监管和审核检查等工作的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特点，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同时要配合参保地做好相关核查，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社保服务中心，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

5.完善重大事项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日常监管信息报送、突发紧急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提前研判，完善应对处置流程和工作预案，提升医保行政部门应对处置重大事项能力。强化重大风险防范责任追究机制，对医保基金监管政策落实不到位、出现医保基金监管严重问题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医保行政部门可采取函询或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下级医保行政部门、同级医保经办机构及属地定点医药机构等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并抓好



整改落实。（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社保服务中心，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

### （三）强化常态化监管手段方式

1.强化专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行为，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医保领域各类欺诈骗保行为。医保、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线索互移、案情通报，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充分应用大数据筛查分析可疑问题线索，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与研判机制，精准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社保服务中心，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强化日常监管。医保部门要完善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监管有关规定，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常态化开展医保数据筛查分析，对数据指标异常和上级部门交办的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涉及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实现全面覆盖和重点监管有机结合；督促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对照问题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医保基金使用不规范行为。强化医保经办支付环节费用审核，规范和提高日常巡查工作次数与频率，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定点医药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社保服务中心，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

3.强化智能监管。积极配合全省“三医联动一张网”平台建设及运用，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全量上传协议管理和基金监管所需数据，为智能审核、场景监控和大数据分析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撑，不断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实施信息化监管。积极配合推动省部合作事项落实落地，提升医保基金“非接触式”监管能力，组织实施医保基金智能场景监控和反欺诈智能监测，加

快推进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我市医保基金监管中的应用，探索建立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新模式。（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社保服务中心，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

4.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布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公告，落实举报奖励办法，调动全民参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的积极性。加强举报人隐私保护，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健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规范线索收集、反馈工作机制，广泛听取社会监督员意见建议。持续开展典型案例曝光，强化警示震慑。探索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制度，鼓励社会监督。（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社保服务中心，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常态化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明确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措施，形成整体合力，推进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健康发展。要加强对常态化监管工作的政策支持，加大对医保部门监管人员、车辆、装备和经费等多方面保障力度。加强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二）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宣传解读医保基金监管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做好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工作，聚焦打击欺诈骗保等相关主题，常态化开展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责任追究。要切实履行监管职

责，强化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考核，完善考核激励、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做好常态化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甚至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

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与此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责任追究、尽职免责事项清单，细化追责免责情形，做好容错纠错工作。

## 关于表彰 2023 年“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 主题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三应急〔2024〕6号

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的通知》（琼震发〔2023〕30号）文件要求，近期，我市成功举办了 2023 年“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各学校积极参与防震减灾“五个一”主题活动，内容有地震避险应急演练、开展图书发放、地震科普讲座、防震减灾主题班会、传播师培养等，积极营造防震减灾浓厚氛围，进一步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升师生自救互救技能，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为激励先进，树立工作典型，推动我市防震减灾科普活动发展，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教育局决定对 2023 年“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其中，先进集体有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三亚市第五小学和三亚市吉阳区丹州小学等 3 个单位；先进个人有黄实旺、高乾峰、卢承文、符忠振、苏

美凤、冯莉瑶、包宇琦、高江冠、刘竹、王玲等 10 人。同时，评定《安全谣》《地震知识知多少》《这一瞬间》《同一份爱》《台风预警》等 5 个优秀节目作品，望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做出更新更大的成绩。各区应急部门和教育部门要以此为契机，多学习、多交流、多联动，努力推进我市地震科普工作，不断提高我市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意识，为三亚安全教育和谐稳定发展作出新贡献。

三亚市应急管理局

三亚市教育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